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3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梅享富博士
周尙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彭兆基先生

鄧智偉先生

缺席者：

卜坤乾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何德深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出席議程三的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梁家聰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南港島線 2

出席議程五的

伍進成先生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何德深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表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因事缺席，由區域工程師何德深先生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卜坤乾先生提出告假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的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黃靈新先生、梅享富博士及鄧智偉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10 年 2 月 8 日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主席告知委員，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初稿第 16 段第 3 行的「第 595 號線」實為「第 590A 號線」。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及上文第 5 段的修訂。

(麥志仁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南區可變信息顯示屏安裝工程進度報告
(交通文件 4/2010 號)

7.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謝建煌先生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8.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早前曾提出於是次會議討論此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把兩位委員的書面提問轉交運輸署，該署代表將於會上回答有關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提問，而該署亦已就委員有關南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的提問作書面回應，文件已置於案上，供委員參考。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南區顯示屏的安裝工程。

9. 謝建煌先生就此議題簡述如下：

- (a) 運輸署隧道及青馬組現正與機電工程署計劃在通往黃竹坑道近遊樂場的行人天橋加裝顯示屏，並會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申請，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0 年內完成；
- (b) 在安裝顯示屏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整體交通管理、為顯示屏安裝支架及建造地基的可行性等，並須配合適當的道路改善工程。由於現時南區並沒有大型的道路改善工程項目，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在南區加裝顯示屏；
- (c) 由於須確保駕駛者能安全閱讀顯示屏上的訊息，其安裝位置須有一段較長的直路。此外，顯示屏會佔用附近路面的空間，而淺水灣區及赤柱區的道路狹窄多彎，因此並不適合加裝顯示屏；以及
- (d) 運輸署一直利用不同的渠道，向市民提供實時的交通信息。駕駛者可透過電台、電視、運輸署網頁及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等資訊頻道獲得最新的交通信息。

10. 林啓暉先生MH、馮仕耕先生、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MH、陳李佩英女士、黃志毅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現時有 10 萬人居住在鴨脷洲及海怡半島，他們要求運輸署於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發放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訊息，以便居民可按隧道擠塞的情況選擇改行薄扶林道往港島，從而減輕香港仔隧道及黃竹坑道的交通負荷；
- (b) 運輸署應向委員會明確交待為何仍未在鴨脷洲橋道加設顯示屏的原因；
- (c) 現時香島道雖設有指示版發放隧道的信息，但有關信息往往有欠清晰，未能有效達到分流交通的作用。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在香島道或淺水灣道迴旋處加設顯示屏，利用文字發放清楚的隧道信息，使淺水灣及赤柱區的駕駛者可在香港仔隧道擠塞時改行南風道或淺水灣道前往港島區；
- (d)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已多次要求運輸署在南區的主要道路安裝顯示屏，但署方一直沒有正面回應；
- (e) 有委員詢問，可否考慮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安裝顯示屏，並交由運輸署負責工程期間的技術支援及啓用後的管理及保養；
- (f) 有委員認為，相對於黃竹坑道而言，於鴨脷洲橋道加設顯示屏的需要更為迫切、更能有助改善南區交通的擠塞情況。他擔心署方在選擇設置顯示屏的地點時捨難取易，而非根據實際交通情況考慮；
- (g) 有委員表示，赤柱區地廣人多，實有需要利用顯示屏發放隧道信息。他認為署方可因地制宜，在狹窄的路面上安裝體積較小的顯示屏，發放簡單的即時交通信息；
- (h) 有委員認為，對道路上的駕駛者而言，顯示屏較閉路電視更能有效發放即時交通信息；以及
- (i) 有委員希望在顯示屏發放的實時交通信息能同時傳送至各巴士總站，讓乘客可視乎交通狀況轉用其他路線。

11. 謝建煌先生、陳嘉平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黃竹坑道近遊樂場的位置安裝顯示屏，可讓駕駛者在經黃竹坑道前往香港仔隧道的途中了解隧道的交通實況，以便在隧道擠塞或封閉時，改用南風道前往港島；

- (b) 現時在鴨脷洲橋道及香島道設置的信息顯示版，可顯示三個信息，包括「隧道交通正常」、「隧道交通擠塞」及「隧道封閉」；
- (c) 基於鴨脷洲橋道的地理環境及受大橋上未有電力供應所限，難以將現有的顯示版提升至可發放文字信息的顯示屏；
- (d) 現有鴨脷洲橋道信息顯示版的安裝位置是恰當的，能有效地向從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及海怡前往香港仔方向的駕駛者發放隧道交通信息；
- (e) 運輸署理解委員會對在鴨脷洲橋道增設顯示屏的訴求，會積極考慮在鴨脷洲橋道上加設顯示屏的可行性。由於鴨脷洲橋道地底鋪設了各類地下公共設施，運輸署須與路政署商討適合加設顯示屏承托支架的可行位置。若未能在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匯合後的路段上設置顯示屏，運輸署則會考慮在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各設顯示屏的可行性；以及
- (f) 運輸署重視信息發放的工作，並認同在香島道安裝顯示屏能有助盡早向由香島道往香港仔隧道的駕駛者發放隧道信息。該署現考慮拆除香島道現有的方向指示標誌，以便騰出該支架安裝顯示屏。運輸署會在香島道加設顯示屏的工程上繼續與機電工程署配合，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1 年內完成。

12. 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MH、柴文瀚先生、麥志仁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重申，委員會曾多次要求在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但運輸署至今仍只是承諾會積極研究。他們要求運輸署明確表明何時落實在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沒有鐵路網絡，一旦有突發路面交通事故，勢必影響區內的整體交通，故實有必要加強隧道信息發放的工作。他又建議委員會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共商南區區內重要的交通議題；
- (c) 部分委員建議，為密切跟進並加快南區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委員會應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可行的安裝位置到現場實地視察；

- (d)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仍未從較早前香港仔隧道因黃竹坑道爆水管而癱瘓達數小時的事件汲取教訓，並無正視加強鴨脷洲區隧道信息發放的工作；
- (e) 有委員認為在南區安裝信息顯示屏的事宜上，運輸署一拖再拖，浪費議會及南區居民的時間。另有委員期望署方能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
- (f) 有委員要求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在香港島道加設顯示屏的工程。他又認為署方應繼續研究在香港島道和淺水灣道迴旋處設置顯示屏，以免駕駛者須到達壽山村才接收到隧道信息；以及
- (g) 有委員指出，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工程快將展開，屆時南區的车流量勢必增加，認為運輸署應加快進行顯示屏的安裝工程。

13. 陳嘉平先生、何德深先生、李振聲先生及謝建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公眾對顯示屏的安裝位置持不同意見，運輸署樂意與委員會就可行的安裝地點到現場實地視察，以了解區內的需要。另外，由於鴨脷洲大橋橋道有地下公共設施，故該署須就建造顯示屏支架的工程繼續與路政署商討；
- (b) 路政署代表回覆時表示，在選址時須詳細考慮地下的公共設施。若要將地下公共設施改道以建造支架，一般會需時較長；
- (c) 隧道及青馬組會積極配合運輸署分區工程師、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如支架的位置合適，而且有電網接駁，預計可於半年內裝上顯示屏；以及
- (d) 在香港島道加設顯示屏將有效分流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故運輸署會先盡快落實這項工作，繼而研究於淺水灣道迴旋處設置顯示屏的可行性。

14. 主席要求運輸署把香港島道及鴨脷洲橋道加設顯示屏定為重點項目，而前一項工程須於2010至2011年度內完成，並同意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就鴨脷洲橋道可行的安裝位置作實地視察。此外，主席指運輸署應盡快向委員會提交鴨脷洲橋道可行的安裝地點討論，又建議去信

運輸署署長，表達委員會對在南區加裝顯示屏的訴求和追問各項工程的時間表。

15. 委員會通過這項建議。

議程三：改善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交界路段設計以配合未來交通發展需要

(此議程由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5/2010 號)

1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討論的代表：

- (a)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陳景源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梁家聰先生。

1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5/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8. 張少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簡介有關文件。隨着鴨脷洲區內的逐步發展，以及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土地快將成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施工區，預計鴨脷洲區的车流量將會增加。他們認為，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交界的路口處對通往整個鴨脷洲區非常重要。為配合未來的交通需要，署方應以具前瞻性的態度規劃該路口處及鴨脷洲徑的設計，並騰出海面傳道會小學的部分土地來擴闊路面，加設一條用以通往至鴨脷洲徑的連接路。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曾聯同運輸署代表就如何改善鴨脷洲橋道的路段設計進行實地視察。為配合日後南港島線（東段）的施工，他認同署方有需要改善該路口處的設計。

20. 陳嘉平先生及陳景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經研究後，運輸署原則上同意利用海面傳道會小學的部分土地增設一條連接路接駁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讓車輛可直接在鴨脷洲橋道左轉往鴨脷洲徑；
- (b) 在南港島線（東段）施工期間，港鐵會在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路口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而海面傳道會小學的土地亦會用作臨時路面。港鐵會根據施工程序及當時的交通流量評估擬訂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而有關措施亦須獲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批准才可落實；
- (c) 運輸署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如何落實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及時間表，並研究應在南港島線（東段）建造期間或留待鐵路項目完成後才進行；以及
- (d) 由於興建鐵路設施所進行的隧道明挖工程已佔用海面傳道會小學大部分土地，在施工期間若再要騰出空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會有困難。運輸署會繼續與路政署及鐵路公司商討，希望在情況許可下，能將有關改善工程納入鐵路項目中。

21. 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MH、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志毅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將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納入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項目中。另有委員要求把擬建的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的連接路列入第二次刊憲文件內；
- (b) 有委員認為，隨着鴨脷洲徑沿路的土地發展，該路口的交通負荷會相應加重。運輸署不應被動地待鐵路項目提交臨時交通措施或鐵路項目完成後，才改善該路口處的設計；
- (c) 有委員理解在鐵路建造期間同時進行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會有一定的技術困難，但對在臨時交通措施實施期間，大型車輛在臨時路面上轉彎時可能影響道路安全，值得關注。從交通安全的角度考慮，署方實有需要將該道路改善工程納入鐵路工程項目及臨時交通措施之中；

- (d) 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應盡快與地鐵商討此事，並建議將此項目轉交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繼續跟進和研究；以及
- (e) 有委員指出，保持該路口處暢通對鴨脷洲區整體交通非常重要，希望有關部門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跟進。

22. 陳嘉平先生及陳景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重申，會盡量將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納入日後為鐵路項目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當中。該署會繼續與路政署及港鐵保持溝通，盡快建造連接路；以及
- (b) 如要將此項道路改善工程納入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會在鐵路方案的刊憲中適當地標示。

23. 主席表示署方應已知悉委員的訴求，委員會也對此道路改善工程意見一致，希望能盡快興建有關的連接路。主席又稱，按照正常程序，專責委員會將於第二次刊憲期間或之前召開會議，因此建議交由專責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24. 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同意將是項議題納入專責委員會的議程繼續跟進。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2010 號）

25.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作出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最新進展。另外，她理解到新修訂的設計需要在地底多建一層（即地底共兩層），擔心工程成本增加會影響進度。

27. 李振聲先生表示，建築署現正就此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今年 4 月底完成。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運輸署會就計劃諮詢公眾。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28. 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按文件所示，工程項目(e)及(f)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0 年展開，有委員詢問確實的時間為何；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早前曾就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諮詢委員會。有關項目快將展開，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在工程展開前向區議會報告升降機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細節。

29. 何德深先生表示，會向該署的橋樑及結構部了解有關工程的確實開展時間。

(會後補註：行人隧道 HS7、HS13 及 HS13A 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0 年 7 月展開。)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30. 麥謝巧玲女士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將城巴第 72 號線於下午 5 時至 7 時不停香港仔收費廣場站的安排伸延至其他路線的計劃，進展如何；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城巴第 97 及 592 號線試行有關安排。

31.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盡快與巴士公司研究將這項措施伸延至其他路線，並在落實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

32.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委員早前曾就改善華富邨道路向房屋署提交建議，而有關建議亦已納入「屋邨改善計劃」內，他詢問有關建議的進展。

33. 主席建議去信房屋署，以了解各項改善建議的跟進工作。

加設低地台巴士

34. 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馬月霞女士BBS, MH、林啓暉先生MH、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MH、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陳富明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應該按各區的實際需要分配低地台巴士，避免這款巴士集中在單一路線上；
- (b) 多位委員建議分派這款巴士行走新巴第 91、98 及 595 號線和城巴第 7 及 592 號線；
- (c) 有委員認為，為方便討論低地台巴士的服務路線，運輸署應提供現時服務南區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行走路線；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南區現時沒有鐵路網絡，區內居民非常倚賴巴士服務，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須特別照顧南區居民的需要，分派更多低地台巴士服務南區。

3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已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增派一部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的巴士路線。運輸署理解委員會對這款巴士的訴求，會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於下半年增派更多低地台巴士至南區。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36. 彭兆基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城巴第 48 號線行車安排在改動後對前往華富（二）邨及華貴邨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他們促請運輸署考慮回復華富段原有的行車路線；

- (b) 有委員認為，縱使巴士公司已在華富（一）邨巴士總站增設第 48 號線的上落客點，但乘客前往該總站時仍須越過華富道的馬路，對行動不便的乘客非常危險；
- (c)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加快改善巴士總站附近的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一併考慮改善第 48 號線於黃竹坑深灣所設的巴士總站。

37.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第 48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安排屬試行階段。運輸署會與各委員繼續磋商，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8.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於本年 2 月 8 日第十六次會議中，本年度部分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尚未獲得委員會通過。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委員所提的意見，並將經修訂的計劃提交委員會討論；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區內居民普遍支持盡快落實城巴第 90B 號線於金鐘設站的建議，他希望署方能再次將有關方案提交委員會討論。

39.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運輸署現正處理各項已通過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其中新巴第 43X 及 46X 號線的重整計劃預計於 4 月落實，署方承諾會在落實各項計劃前通知委員會。另一方面，部分未能通過的路線計劃須待巴士公司作出調整，運輸署計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交微調方案。

議程五： 其他事項

香港仔大道油站

4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伍進成先生參與此項目的討論。

41. 主席表示，南區北分區委員會（下稱北分區委員會）最近得悉香港仔大道油站的租約將於5月屆滿。黃靈新議員、馬月霞議員BBS, MH及陳富明議員原本計劃向南區區議會提出此事討論；但得知地政處已按既定程序安排將油站重新招標，因此希望能於是次會議上盡快討論此事。

42. 黃靈新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馬月霞女士BBS, MH等三位委員簡介香港仔大道油站事宜的背景，內容摘錄如下：

- (a) 香港仔區路少，但卻人多車多，故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驚險情況。該油站處於香港仔的核心位置多年，當區居民均希望在油站租約屆滿時，能將之撤走，並在該處設建迴旋處或行人天橋，以改善香港仔一帶的交通，配合區內的發展；
- (b) 黃竹坑道現時有三個油站，即使該油站撤走，亦不會對區內的駕車人士造成不便；
- (c) 北分區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仔油站對市中心一帶交通的影響。為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北分區委員會早年曾提議在油站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培德小學，但當時因油站的存在而未能成事；
- (d) 從北分區委員會於2010年3月22日的會議上得悉，該油站將於本年5月7日約滿。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曾為此致電地政專員了解情況；
- (e) 由於當時地政處已完成油站重新招標的刊憲程序，而委員對於該油站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深感關注，因此，特別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油站的位置；以及
- (f) 地政處在安排重新招標前曾諮詢運輸署，委員亦可藉是次會議了解運輸署對在該位置開設油站對區內交通影響的評估。

43. 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MH、朱慶虹先生、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在該處設油站對區內的交通構成負荷，實有必要於是次會議進行討論，以期盡快就該地段的土地規劃向相關部門提交意見。另有委員認為，應將此項目納入議程，並邀請相關部門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會進行討論；
- (b) 有委員認為油站重新招標的公告已經刊憲，在現階段區議會處於被動角色，即使反對亦於是無補；
- (c) 有委員欲知油站重新招標前的公眾諮詢工作和當中涉及的政府部門；
- (d) 有委員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段屬「其他指定用途」，應可用作其他用途，包括政府設施或康體文娛場所等。另外，他指出在該位置設油站應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油站租約屆滿原本是改善香港仔區交通情況的一個契機，但卻因相關政府部門未有諮詢區議會而錯失良機。他認為應對有關部門事前未有諮詢南區區議會表示遺憾。

44. 伍進成先生及陳嘉平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分區地政處）在 2009 年收到地政總署通知，指該油站的租約將於 2010 年 5 月屆滿。分區地政處其後就油站重新招標一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了解相關部門的意見；
- (b) 在本年 1 月初的地區地政會議中，各部門就油站重新招標一事進行討論，並曾考慮油站位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c) 香港仔大道油站的招標公告於本年 3 月 26 日刊憲，批租期為 21 年。根據程序，截標日期為 5 月 14 日。地政總署最快會在 6 月 25 日批出合約；以及
- (d) 分區地政處曾就該油站重新招標一事諮詢運輸署。該油站於香港仔區內運作多年，亦不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原因，因此運輸署對重新招標一事並無異議。

45. 主席欲知在刊憲後可否修改招標公告內的條文。

46. 伍進成先生回覆時表示，有關修訂事宜須交由地政總署考慮。

47. 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MH、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梅享富博士、陳富明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馬月霞女士BBS, MH等 10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油站重新招標前的公眾諮詢工作。他又詢問，南區民政事務處曾否收過地政處發出的相關資料；
- (b) 有委員認為，地政處只就油站重新招標進行政府內部諮詢，而未有諮詢區議會，顯然忽略民意；
- (c) 有委員提議約見地政署署長，了解現階段的補救方案。另有委員提議去信行政長官，表達南區區議會的關注；
- (d) 有委員表示，據悉早前的地區地政會議上已解決各項問題，地政處可否闡述如何解決該油站對附近一帶交通造成的影響；
- (e) 有委員認為，地政處未有考慮南區民政事務處反映北分區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他又表示，在該地段設油站須向城規會申請，而城規會卻未有就申請諮詢區議會或分區委員會；
- (f)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就地政處在油站重新招標前沒有諮詢區議會表達強烈不滿；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招標公告的內容一般包含合約的保障條款，建議地政處提供相關招標文件予區議會參考。另有委員建議地政處盡快向區議會交待整件事的詳細資料，以便日後作出跟進。

48. 主席表示，根據紀錄，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招標公告刊憲前曾向分區地政處反映北分區委員會對於油站位置的意見。

49.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紫盈女士表示，北分區委員會一直關注有關議題，並在過去的會議作出討論。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分區地政處發出的諮詢文件，當時已回覆表明，北分區委員會關注該油站對香港仔市中心一帶交通的影響。

50. 伍進成先生回覆如下：

- (a) 分區地政處曾就油站重新招標一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在 1 月 8 日的地區地政會議上，各部門知悉區內的情況，並商討各項技術性問題後，分區地政處才繼續展開重新招標的工作；以及
- (b) 有關油站重新招標的憲報公告和相關文件已放置在地政總署總部及分區地政處讓公眾查閱，該署也可把文件分發給議員。

51. 主席建議以南區區議會名義去信地政總署署長，說明對在該地段開設油站的關注，並要求約見地政總署署長磋商，以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議員一致贊同有關建議。

檢討曾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的港島專線小巴重整計劃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專線小巴重整計劃。當時委員會同意試行第 5 號線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北分區委員會及後亦同意試行第 35M、4A 及 4B 號線的重整計劃。主席續稱，上述重整計劃已於 3 月 14 日起試行，因此，建議在是次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53.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另外，馮煒光先生亦申報該公司為其公司的客戶。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該兩位委員不能參與是項討論。

54.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了解到在第 5 號線改道後，部分乘搭該線到雲地利道一帶學校的家長及學生受到影響，因此建議每日上午 9 時前由香港仔開出往銅鑼灣方向的班次，會按照原有的路線駛經雲地利道，方便學生上學；而早上 9 時及之後開出的班次，則會採用較早前調整的路線，改經黃泥涌道。

55. 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張漢芬先生、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MH及林玉珍女士MH等八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同意試行第 5 號線的微調方案，認為能夠配合學生上學的需要。他們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上述建議，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 (b) 有委員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指重整後第 35M 號線的服務時間縮短至上午 9 時，影響於上午 9 時後乘坐此線前往皇后大道東灣仔合和中心一帶的乘客；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提出各項重整路線計劃前，應先了解區內市民的乘車需要，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56. 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統計，現時在上午 6 時至 8 時 15 分的時段，約有 26 名乘客乘坐第 5 號線於藍塘道近載德街落車，當中大概有 10 名學生及家長會前往雲地利道一帶的學校；
- (b) 雲地利道一帶學校的上課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每日上午 9 時前由香港仔開出的班次，如按照原有的行車路線駛經雲地利道，應能滿足學生上學的需要；以及
- (c) 運輸署樂意繼續與委員會在不同試行階段檢討各條專線小巴路線在重整後的安排。

57.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第 5 號線的擬議行車安排，以照顧學生及家長在上學時段的交通需要，並要求承辦商貼出告示通知乘客微調後的行車安排，避免造成混亂。主席建議，將此項目納入跟進事項，以便日後檢討時一併考慮。

利東邨道交通意外匯報

58. 主席表示，黃志毅先生早前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及在農曆新年期間，利東邨道發生一宗兩部巴士相撞的交通意外。他要求運輸署跟進意外的成因，以及檢討利東邨道的交通設施。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此事交由委員會跟進，並請運輸署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59. 陳嘉平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亦關注到該宗交通意外，並已於 2 月 23 日聯同當區區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 (b) 為進一步改善利東邨道的交通安全，運輸署計劃在利東邨道實施三項改善措施，包括加設彈性圓柱筒、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現正進行公眾諮詢。待諮詢完成後，署方會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以及
- (c) 據了解，該宗意外是由於肇事巴士可能在利東邨道轉彎時車速過快而引起的。另外，運輸署已經與警方聯絡，加強在利東邨道執法，減少違例泊車佔用部分行車道的情況。

60. 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張少強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感謝署方在意外發生後，積極就改善利東邨道的交通設施與當區區議員交換意見；
- (b) 部分委員認為路政署須盡快在肇事路面鋪設防滑鋼砂，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他們亦支持運輸署提出加設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的建議；
- (c) 部分委員曾向區內居民進行諮詢，得悉部分駕駛者擔心，在利東邨道加設彈性圓柱筒會使行車道的路面進一步收窄，影響行車。他們表示，利東邨道的行車路路面狹窄多彎，現時部分大型車輛甚至會越線過彎，因此在現階段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並希望署方能再作研究；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區內駕駛者反映，指鴨脷洲橋道近利東邨道的交通指示燈因視距不足而有欠清晰，容易導致意外。

61. 陳嘉平先生與何德深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安排在利東邨道鋪設防滑鋼砂；
- (b) 署方已得悉市民對加設彈性圓柱筒的意見，會再進行研究，並樂意與公眾繼續討論。與此同時，署方會先落實在利東邨道加設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記的建議；以及

- (c) 運輸署已就鴨脷洲橋道近利東邨道的交通指示燈進行檢討，並認為在設置該組交通燈時已充分考慮現場的地理環境，因此現行的安排是恰當的。

62.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路政署應在雨季來臨前，盡快重鋪利東邨道的行車路面。主席期望，運輸署能與有關委員繼續跟進上述改善交通安全的意見。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